渠　县　民　政　局

渠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修改意见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和《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委办〔2021〕122号）精神，推进社会救助制度综合改革，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能力，县民政局牵头起草了《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拟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现征求各地各单位意见。请将修改意见于2022年3月18日12时前以书面形式反馈县民政局，如无修改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李博华，2148069、

15228026888，邮箱：798132513@qq.com。

渠县民政局

2022年3月14日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0〕24号）和《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委办〔2021〕122号）精神，结合渠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加快建成“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平台支撑、数据共享”的大救助体系，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和安全感，为谱写“强富美高”社会主义现代化渠县新征程提供坚强的兜底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面应用“四川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达州分站，强化部门信息共享，适时开展信息核对，初步实现精准救助。在总结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县范围内逐步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实施。到2025年，构建起统筹协同、政策衔接、高效便捷的综合救助格局，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以关爱帮扶为延伸、社会力量有效参与，分层分类、保障有力、规范透明、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服务体系，总体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阳光救助。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救助体系。

1.增强城乡低保兜底功能。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政策兜底功能，在过渡期内，保持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单人保”和“减退制”，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实行单独施保；对已脱贫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低保对象，可给予一定的渐退期，确保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建立完善制度规范，科学调整救助标准，强化分类动态管理，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或个人

的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防止因“脱保”“漏保”造成规模性返贫。〔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分号前为牵头部门，下同〕

2.完善城乡特困供养制度。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确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全面提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积极引导全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入住养老机构实行集中供养。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走访探视制度，定期开展走访探视，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料、生病有人看护”，防止出现触及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建立特困人员医疗保障“一事一议”制度，有效解决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就医难问题。〔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3.强化“救急难”临时救助。继续实施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要开通绿色通道，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实行“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取消户籍地限制，困难人员可在急难发生地申请临时救助，切实做到“有难必救、凡困必帮”。要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遭遇特殊的困难家庭，县民政局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高救助额度，但原则上每个家庭全年累计救助不得超过

10000 元，对超限额的临时救助，由县民政局报请县政府领导同意后实施救助。临时救助原则上通过“一卡通”进行发放，遇到紧急情况时，也可采取发放现金或发放实物等方式直接救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4．统筹专项社会救助制度。各社会救助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致贫返贫风险长效机制，织密筑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进一步明确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社会救助的政策条件、对象标准、申办程序等，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给予专项社会救助。〔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健局、县教科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应急局等；各乡镇（街道）〕

5．加强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困难残疾人、困难老年人、困难未成年人、困难职工、困难妇女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政策，发展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困难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开展司法救助。落实普惠型绿色惠民殡葬政策，为实行遗体火化的逝者家庭提供政策范围内的基本殡葬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6．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积极拓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培育发展

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鼓励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救助服务。倡导乐善好施助人为乐的时代新风，鼓励社会爱心人士、爱心组织、爱心企业开展慈善募捐，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全面推行“联网审核、闭环运行”的运行机制。

7．整合社会救助资源。各社会救助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加强沟通衔接，分类建立责任清单，常态化开展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社会救助，统筹社会力量等方面的政策资源，推进各类救助帮扶政策及措施有机衔接，形成救助合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8．推广救助平台应用。全面应用四川省“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及时对接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达州分站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平台，推进社会救助服务“掌上办”“指尖办”，实现社会救助统筹管理、联网审核、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9．优化简化救助流程。按照“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优化办理流程，简化申报材料，缩短办理时限，确保救助事项网上申请、审核、确认等全流程闭环运行。〔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快速响应”的救助机制。

10．建立低收入人口基础信息库。依托省级基础平台，以低

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为重点，建立低收入人口基础信息库。低保边缘家庭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符合规定的家庭。〔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经信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11．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依托省级基础平台，整合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医保、应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单位）数据资源，实现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通过信息采集、综合研判、在线预警、协同救助，智能研判监测对象的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将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由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职责提供救助，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经信局；县级有关部门〕

12．强化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充分发挥村（社区）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实际，以收入较低、支出较大、重病重残、受疫情灾情影响、突发重大意外事故等易致贫返贫家庭及人员为重点开展走访排查，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及时协助其落实救助帮扶政策。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移动端等，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畅通求助渠道。〔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调办理”的服务机制。

13．降低申请门槛。从2022年7月起，落实群众申请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只需提供“一证一书”要求，即：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社会救助申请及授权书，实现社会救助申请“零证明”“零门槛”。申请其他救助事项，实行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群众审核确认结果互认，简化申报资料。〔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14．规范申请方式。乡镇（街道）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调办理”窗口，负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等工作，按程序进行确认和转办，并通过规定渠道及时向申请人反馈结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15．强化信息比对。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公安、财政、税务、工商、卫健、交通、社保、残联、金融办、不动产、公积金、医疗保障、大数据中心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实现数据资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及时开展信息核对工作。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交换机制，每季度末定期向县民政局动态更新行业数据，推动各类数据资源整合，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实现精准服务、精准监管。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处理，促进合理利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五）建立健全“改革创新、优质高效”的运行机制。

16．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依法依规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逐步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实施。各乡镇（街道）作为社会救助审核把关的责任主体，要对社会救助对象真实性负责，确保对象准确。县民政局要加强信息核对和监督指导，确保乡镇（街道）执行政策不走样。〔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17．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将社会救助服务中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经费从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支出比例不超过上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总额的3%。〔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8．缩短社会救助办理时限。优化简化申报程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对能通过经济状况核对掌握并出具核对报告的救助申请，可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切实提高社会救助时效。〔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六）建立健全“统筹联动、区域协同”的转介机制。

19．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制定社会救助标准，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步提高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水平。综合运用各类救助政策帮助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推进区域协作救助。适应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建立跨区域救助协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开展信息核对的前提下，依托省、市社会救助服务平台，开展跨区域救助，促进区域间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联动核查和结果互认，推动实现社会救助区域通办。〔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七）建立健全“公开公正、阳光透明”的监督机制。

21．加强监督管理。加强社会救助事项办理线上监管，有效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对超时或违规办理的实行预警提示和催办督办。县民政局要加强监督指导，对备案管理对象、举报投诉对象和“一卡通”拦截等存在重大疑点的对象进行100%的实地调查核实，每月对新增救助对象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2．强化资金管理。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职能部门业务监督、纪委监委部门专门监督和财政审计部门审计监督作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社会救助资金。按月通过惠民惠农财政“一卡通”监管平台发放救助资金，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3．强化纪律监督。纪委监委依法依纪依规监督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渠道，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公开公示制度，依法依规公开社会救助有关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4．建立惩戒机制。完善救助对象家庭情况重大变化主动报告机制，通过年审和日常动态管理，将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及时予以清退，做到“应退尽退”。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完善社会救助诚信机制建设，将失信申请人信息记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八）建立健全“组织有力、保障到位”的协调机制。

25．健全协调机制。成立由党委、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各类救助资源，深化社会救助制度综合改革，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6．强化队伍建设。要成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坚持“无核对不救助”原则，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作为纳入社会救助的前置条件。县民政局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岗位等方式，充实社会救助工作力量，加强对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的有效监管。乡镇（街道）

在不新增编制的前提下，采取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充实社会救助工作力量，原则上每500名救助对象至少配备1名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点。〔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27．落实经费保障。将社会救助资金、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资金、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拓展和运行维护等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科学测算资金需求，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对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工作绩效评价。

（二）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和工作宣传，积极引导困难群众自立自强、感恩奋进。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和为民服务能力，打造“五个优秀”社会救助干部队伍。

（三）严肃监督问责。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监督，对不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完善容错免责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